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 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66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66
- 2、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HBCG-2024-0635-01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2200000.00	2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依据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基于鹤壁市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和废弃物处理源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调查结果、各类污染源活动水平数据以及近年来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工作成果，编制鹤壁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签署合同后 3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 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 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 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 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

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15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东站高铁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座三楼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91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9190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项目概况

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编制鹤壁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并提交网格化排放数据，有效识别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管控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为鹤壁市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等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二）项目要求

1、项目内容

（1）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

全面收集整理鹤壁市生态环境、统计、发改、公安、交通、住建、农业、城管等部门数据，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确定排放源名录；根据《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细化的分类分级体系，建立完整的排放源分类分级和编码体系。

确定排放量计算方法

根据相关核算技术要求，结合鹤壁市不同行业管理需求、数据基础等，规范选用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方法和优先顺序，确定 6 类源 14 种物质适宜的排放量计算方法。

（3）获取排放源数据信息

收集鹤壁市生态环境、统计、发改、公安、交通、住建、农业、城管等相关部门数据，结合现场调研的方式，获取融合清单编制需要的活动水平数据、末端治理设施信息、自动监测数据等。

（4）现场调研与数据核准

基于获取的排放源数据信息，经过初步的统计、汇总、分析、审核，筛选出异常数据和重点排放企业，进行现场调研，核准排放源活动水平数据。

（5）本地化排放因子的建立与修正

结合鹤壁市发展水平和污染源特征，优先选择国家融合清单编制相关指南给出的排放因子，同时根据污染源在线数据、现场检测数据、行业发展状况等完成排放系数的本地化修正，保证融合清单数据真实、可靠。

（6）融合清单建立及校验

基于前期收集到的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等 6 类源活动水平数据和确定的核算方法，按照融合清单编制等相关技术指南，建立鹤壁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并采用多种方法对数据进行校验，编制完成鹤壁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 1 份，鹤壁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技术报告 1 份，鹤壁市 1km×1km 分辨率网格化清单及研究报告 1 份。

2、项目要求

（1）基于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同根同源等特征，通过现场调研、文件查阅以及数据分析等方式，建立本地化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分类体系，并确定需核算的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种类，逐源确定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明确活动水平、排放系数等获取途径，严格执行全过程质控要求，编制

《鹤壁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2）投标人或其在本项目中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具备开展清单编制的工作能力，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清单编制团队成员应熟练掌握融合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熟悉清单编制及核算方法。

（3）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设计提出响应措施。最终成果通过评审验收；方案成果及相关资料应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同意，投标人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投标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

（三）其他重要条款

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10 天内付款 60%，验收完毕 4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2.	采购人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3.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依据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基于鹤壁市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和废弃物处理源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调查结果、各类污染源活动水平数据以及近年来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工作成果，编制鹤壁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5.	标段划分	1 个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
8.	服务期限	签署合同后 3 个月
9.	验收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1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22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天
1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4.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5.	开标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发出的补遗文件、通知等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2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对投标信息进行唱标； （5）开标结束。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

		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25.	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6.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10天内付款60%,验收完毕40%
30.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4.	其他要求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与“工期”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3家(含)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的牵头人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负责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对被联合单位提供的业绩或人员资质真实性要做责任审核,如果联合体任一方提供了虚假证明材料,牵头

		人要承担主要责任。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5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 2.6 “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8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3.2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 6.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 6.2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3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人工费、各种保险、管理费、必要的物料费、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采购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服务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采购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8.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10.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

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

明；

10.3.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响应有效期

12.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3.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3.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3.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3.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开标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4. 响应文件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供应商承担后果。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6) 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采购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评标、定标

15. 评标委员会

15.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6. 投标文件的审查

16.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1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7.1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按照评标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9.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19.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9.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9.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9.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上级主管部门。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0.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0.3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七、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1. 成交通知

21.1 代理机构在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23.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1.1 对采购文件中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及服务要求和项目评审情况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23.1.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3.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的；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

法律依据: _____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九、其他事项

24. 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如果项目分标段，将以标段为单位执行。

25.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合同期内采购人随时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单位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十、法律责任

26. 法律责任

26.1 投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6.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7.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8.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签署完整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投标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联合体投标（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

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评审审查主体：采购人。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	签署合同后 3 个月
	响应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低于招标控制价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和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分析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分析、目标定位分析、项目理解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备，优于采购需要，得 6 分； （2）方案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3）缺项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组织实施计划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和总体工作规划(包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总体目标等方面)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备，优于采购需要，得 6 分； （2）方案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3）缺项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重点难点分析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备，优于采购需要，得 6 分； （2）方案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3）缺项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清单数据调研收集 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清单数据调研收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数据调研方法、调研路线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备，优于采购需要，得 6 分； （2）方案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3）缺项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融合清单核算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融合清单核算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融合清单核算方法、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备，优于采购需要，得 6 分； （2）方案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3）缺项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融合清单报告编制 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融合清单报告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框架编制、编制目标等方面）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备，优于采购需要，得 6 分； （2）方案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3）缺项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内部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奖惩措施、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档案管理办法等方面）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备，优于采购需要，得 6 分； （2）方案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3）缺项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质量控制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保体系、质保措施、后续服务等）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备，优于采购需要，得6分； （2）方案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缺项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6分
	进度保障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备，优于采购需要，得6分； （2）方案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缺项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6分
	保障措施及建议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提出保障措施及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措施和相关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备，优于采购需要，得6分； （2）方案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缺项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6分
商务部分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情况 (13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8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理科（或工科）类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理科（或工科）类专业副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能源、环境、低碳等领域国家部委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3）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项目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2024年1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标准封面和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扫描件以及业绩合同证明文件（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5分）： （1）每有1人具有下列专业研究生学历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1）大气科学类 （2）环境工程类 （3）环境科学类 （4）环境保护类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类别，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能证明以上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2024年1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业绩（14分）	（1）近五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合同签订日期评委会不予计分），投标人承担过地级市及以上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项目（含正在执行的项目）的，每小项得5分，本项最高5分； （2）投标人承担过地级市及以上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或者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或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业绩，每个得1.5分，本小项最高6分；

		(3) 投标人承担过地级市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编制或温室气体减排协同控制路径相关研究的，每个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 3 分； 本项合计满分 14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2) 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评审因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企业实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特别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证明材料均予以认可。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4 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详细评审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投标人的评分总分=A+B+C。

3.2.4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份投标文件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总得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买方经评标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编制)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付款条件：合同签订 10 天内付款 60%，验收完毕 40%

五、项目完成时间

签署合同后 3 个月内。

六、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

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签署合同后 3 个月内。

八、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应成果，那么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价款的 5%；迟延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买方有权在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的同时，书面通知卖方解除本合同。

（二）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 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按规定处理。

（七）如买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拖欠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八）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造成对方其他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九）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如乙方为联合体（不超过两家单位）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就本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主要责任，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鹤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鹤壁市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规划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承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天。

4、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答复。格式要求为 pdf. 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审小组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联系地址：

邮 编：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信誉承诺

供应商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致：（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全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提供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 2、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及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及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联合体所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1.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资料。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岗位人员。

岗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工作年限	学历及专业

注：后附项目成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资料。

3. 拟投入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六、投标承诺函

1.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通过详细市场调查。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项目，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1、“项目基本要求”实质性响应情况：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1）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		
（2）服务期限：签署合同后 3 个月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4）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天。		

2、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件、方案等；

3、.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的内容）。